

武 强 著

日本侵華時期殖民教育政策

武 强



谨以此书献给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

日本侵华时期殖民教育政策

武 强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4年·沈阳

辽新登字 6 号

**日本侵华时期殖民教育政策
武强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 凤城市报社印刷厂印刷

字数:220,000 开本:850×11681/32 印张:8.69
印数:1—2000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林 炳

责任校对:王琳

封面设计:曹太文

ISBN 7-5382-4072-1/G · 3186

定价: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

序 言

近五十年来，武强同志从事教育工作，勤勤恳恳，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探索，于紧张地搞行政管理、抓政治思想外，仍锐意钻研，不废笔耕。四年前曾将其在工作中写作和发表的文章，加以筛选，汇编成《耕耘集》，正式出版，颇得同行侪辈普遍赞誉。我为作序言，也曾约以在党的教育战线上，搏浪泳游于社会主义改革大潮中，使理论与行动互相推动，不断攀登，共同奋进。而今，果然又行睹《日本侵华时期殖民教育政策》一书稿成。这就把吾人眼界引向历史的深度与高度，不忘昨天，才能更爱重今天，斯编之作，其意义实在显著而且深远。

日本与中国乃一衣带水之邻邦，同种同文，有近两千年长期友好相处的历史，虽山川异域，而风月同天，在两国人民中间流播着无数美好的传说和记忆。但是日本实行军国主义以后，却一直把中国作为主要侵略的目标，造成百年的不幸，卷起阵阵血雨腥风。这不只对于中国，而且对于日本人民说来，也形同一场噩梦，是应该深深警惕，永志不忘的。

俯首回顾，历历如昨，日本自从明治维新以来，就积极奉行扩张侵略政策。首先发动了侵略朝鲜和中国的甲午战争，迫使清

朝政府于 1895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中国割让辽东半岛、台湾、澎湖列岛给日本。1905 年 9 月，日本帝国主义战败了沙俄，根据朴茨茅斯和约，从沙皇俄国手中攫取了长期租借旅顺、大连及其附属地的特权。1931 年，日本帝国主义又不顾世界舆论的谴责，悍然发动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扶植清废帝溥仪，建立了傀儡政权——伪满洲国，统治我国东北长达 14 年之久。并以此为桥头堡，于 1937 年 7 月 7 日，发动了全面的侵华战争，妄图灭亡全中国。

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进行军事、政治、经济侵略的同时，在各个时期从未放松教育侵略。半个世纪以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台湾后，为建立“南进基地”的需要，提出培养“皇民”的教育方针；侵占旅大后，打着“共同开发满蒙”的幌子，为对我国进行经济掠夺，推行所谓培养“关东州人”的教育方针；标榜建立“王道乐土”的伪满洲国，制定了所谓培养“忠良国民”的教育方针；在汪伪统治下，基于其“反共、和平、建国”的反动主张，实行了所谓培养“新民人”的教育方针等等。鼓吹“日、满、华同盟”建立“大东亚共荣圈”。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制订和推行的整套奴化教育方针，并建立起殖民主义的学校教育体系，给中国青少年造成了深重的灾难。我们当年生长和工作在中国东北和华北的人是身受其害的，特别是对当时的教育侵略耳濡目睹，记忆犹新。为了永远记住这段历史，并以此教育下一代，我们有责任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时期推行的殖民主义教育政策，进行全面的、系统的揭露和批判，继续发扬中国人民反帝的光荣革命传统，藉以对青少年

进行爱国主义的思想教育。为此，武强同志编写了《日本侵华时期殖民教育政策》一书，供教学和科学工作者参考。

抗日战争的胜利，现已有半个世纪了，中国人民对日本军国主义侵华时期遭受的难以言状的蹂躏和付出的牺牲是不会忘记的。“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胜利了的中国人民高瞻远瞩，把侵略的罪责归于日本军国主义。历史是不能篡改和隐瞒的。只有以历史为鉴，才是正确的态度，使过去的灾难永不重演，把不幸留给昨天，让友好寄托于现实，这不只是我们的希望，也是日本人民的心愿。

现在细川熙政府更进一步明确承认过去日本对亚洲发动的战争是“侵略战争”，表示“深刻的反省和道歉”。而今细川首相发表新年贺词，祝愿加强相互理解，促进中日友好。当然我们也期望着要建立起面向 21 世纪的、能为世界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的中日合作关系。那就更加需要把这一场百年噩梦作为我们中日两国人民共同重温的课题了。武强同志斯编之作，实当有警钟长鸣之深意也。是为序。

公木

1994 年 1 月 长春

- | | | |
|-----|------------|-----|
| 101 | 董美昌置好育娇对学 | 廿正策 |
| 102 | 安陆站“拂学派”假说 | 廿四策 |
| 103 | 容内学派包置好碧聚 | 廿六策 |
| 104 | 育娇拂料横始斗壁 | 廿廿策 |

如李光耀本日》丁巳歲法同歸處，此歲。育煙勝思而文主國變脊背。
 諸君皆爭工次長舉并時學禁燭，並一《蒙運實燭男童賦
 國事本日狀況人箇中，下至世个半亦昌顯，除想的半滅自排
 五市會不景歸歸由日於味微凝出分首以歌曲愛聲歌由學是文主
 舞對歌，體活動者深入地也丁樣逐多事，或不事能”。故
 以言只，始謂麻麻文藝並不景史科，又主國事本日子政費罪此
 異幸不卧，底舊不承起文曲去近竟，更添而麻玉尋下，莫求愛根
序言

目 录

公木

第一章 台湾的“皇民化”教育	1
第一节 早期的台湾教育	2
第二节 教育行政和教育方针	6
第三节 “皇民化”政策的实施	10
第四节 各类学校教育设置	14
第五节 学科设置	39
第二章 “关东洲”的殖民地教育	49
第一节 1905 年前旅大地区旧的教育	49
第二节 “关东州”的殖民教育	52
第三节 “满铁”附属地教育	76
第三章 伪满的奴化教育	82
第一节 对学校教育的破坏和摧残	82
第二节 教育行政和教育方针	90
第三节 “王道教育”、“皇道教育”、 “神道教育”的实质	95
第四节 所谓“新学制”的制定	103
第五节 学校教育设置与实施	109
第六节 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	127
第七节 强化战时体制教育	131

第八节	对学生的奴化训练	137
第九节	教师	142
第四章	汪伪统治区的反动教育	147
第一节	“七·七”事变后对我国教育的破坏	148
第二节	教育行政和教育方针	150
第三节	培训所谓“新民人”	155
第四节	奴化教育体系的建立	157
第五节	学科设置与教学内容	165
第六节	对教师的培训和统治	172
第七节	对学生的奴化教育	176
第八节	赴日留学生教育	181
第九节	推行奴化宣传的社会教育	183
第五章	中国教育界的反殖民主义教育斗争	187
第一节	摧毁台湾都督府设置的“学务部”	187
第二节	收回旅大教育权的斗争	189
第三节	中共满洲省委成立与“一一·九”学生运动	191
第四节	“九·一八”事变全国教育界掀起反日斗争	195
第五节	东北抗日义勇军的兴起与抗日联军的成立	198
第六节	教育界反日斗争的高涨	203
第七节	“七·七”芦沟桥事变与“华北文教协会”的反日斗争	212
日本侵华时期殖民教育大事记		219
年号对照表		260
编 后 记		263

第一章 台湾的“皇民化”教育

台湾早在 1684 年(清康熙二十三年)设“分巡台厦兵备道”及“台湾府”，下设“台湾”(今台南)、“凤山”(今高雄)、“诸罗”(今嘉义)3 个县，隶属福建省管辖。1875 年(清光绪六年)，清政府为进一步经营和治理台湾，再增设“台北府”及“淡水”、“新竹”、“宜兰”3 县和“基隆厅”。1885 年(清光绪十一年)清政府正式划台湾为单一省，任刘铭传为首任巡抚，行政区扩为 3 府 1 州，领 11 县 5 厅。刘在任内，铺铁路，开矿山，架电线，兴办企业，刘设新学堂，把台湾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大大向前推进。

1890 年，日本发生经济危机，国内爆发了大规模的群众斗争。日本统治阶级为转移群众斗争的目标，大大增强了对外扩张，掠夺殖民地的野心。1894 年(甲午年)，日本在美英帝国主义支持下，悍然发动侵略中国、朝鲜的战争。中国战败后，签定了卖国的《马关条约》。在这个条约中，(二)中国割辽东半岛、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澎湖列岛给日本。^①

这个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是自《南京条约》以来最严重的卖国条约，标志着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侵略进入了一个新时期，中国半殖民地化程度大大加深了一步。

辛亥革命前，台湾的教育状况相当落后。1895 年，《马关条约》签订后，日本占领了台湾。日本统治者为了加强对台湾的控制，实行了一系列的“皇民化”政策，其中包括强制推行日语教育、建立以日本为中心的教育体系等。这些政策对台湾的教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① 《中国近代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

第一节 早期的台湾教育

日本占领前台湾省教育可划分为两个阶段。建省以前，一切依照内地的教育传统，是旧学的兴盛时期。建省以后，在刘铭传的领导下，才多少建立了一些新式学校。

当时台湾的学校形式很多，有所谓府、县儒学书院、义学、社学、民学（即书房）等等。其中大部分以预备科举为目的，有些学校实际上不过是一个办理考试的机构。现分述于后：

一、儒学

1885年，清政府建立台湾省。在府设府儒学，县设县儒学。

台湾儒学一览表

名 称		创设时期		备 注	
安	平	儒	康熙	原为台湾县儒学	
凤	山	儒	康熙	原为台湾府儒学	
台	南	儒	康熙	原为诸罗县儒学	
嘉	义	儒	康熙	原为淡水厅儒学	
彰	化	儒	雍正		
新	竹	儒	嘉庆		
宜	兰	儒	光绪		
恒	春	儒	光绪		
淡	水	儒	光绪		
台	北	儒	光绪		
苗	湾	儒	光绪		
云	栗	儒	光绪		
	林	儒	光绪		
	县	儒	光绪		
	府	儒	光绪		

《台湾教育史料新编》 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府、县儒学是地方政府官办的学校，大都设在府、县的文庙里。府学经常办理的事情有下列几项：①管理府学经费；②奉祀孔子；③办理考试；④管理学生进退事宜。县学经常负责办理的

事项与府学相同。府儒学属于知府，受学政的监督，由教授主持，训导副之。县儒学属于知县，由教谕主持，训导副之。入学资格限于曾经学政主考及格的秀才。考试分为两种，一为月课，一为岁考。月课每月 1 至 2 次，分甲乙讲评，发给赏银。岁考 1 年 1 次或 3 年 2 次，由学政主持。成绩优良者依次递升，由附生而升增生，由增生而升廪生，由廪生升入国子监。

二、书院

台湾的书院，自康熙至光绪共 30 余所。这些书院即不是自由研究的学术机构，更不是私人讲学的场所，是科举的预备学校。它与府、县儒学的目的完全相同，一个是官办的，一个是私立的。书院的主持人为院长或称山长。学生入学按成绩编内课生、外课生与附课生。书院内设有斋舍。

三、义学

又称为义塾，是对贫寒子弟实施启蒙教育的场所。学生年龄多为 6 岁至 17 岁。教学内容为读书写字。义学由政府举办，或由官民义捐成立，遍设于府、县、街、村。义学不收束脩；在岁考、月课的时候亦创发给膏火（赏银）。

四、社学

社学有两种，一种是为汉人设的，实际上与义学相同；一种专为土番设立的社学，是对土番实施基本教育的场所。

五、民学

民学即民间的私学，俗称为书馆或私塾，台湾民间则多称之为书房。书房多半是由教书人在自宅设立，向学生征收束脩的；

也有由富家独立延师授课或由街邻集资延师开设的。学生多在 7 至 8 岁时入学，修业的年限视人的需要而定。教学内容先读三字经、千字文、百家姓，再授以国子书（限用朱注）及诗、书、易三经及左传，较好学生学习古文和习字。

1885 年刘铭传首任巡抚兼理学政。在教育方面，除充实已著成效的旧教育外，并创设西学堂、电报学堂、日学堂（未实现），以配合新兴事业的发展，成立番学堂以体现他的新抚番政策。

（一）西学堂

开设于 1887 年，直辖于巡抚衙门。课程有外国语（英语为主）、地理、历史、测绘、算学、理化和汉文等科。聘请外籍教师讲授外国语，聘请国内学者讲授汉文，并担任学生监督。每期招收学生 20 人，学生在校一切费用均由政府负责。

（二）电报学堂

开设于 1890 年，直辖巡抚衙门。招收西学堂和福建船政电信学生入堂肄业，以养成司报生及制器手为目的。当时收 10 名学生。

（三）番学堂

1890 年 3 月建立，招收番童 20 名。教授汉文、算学、官语、台语等科。生活起居以及礼仪方面，全仿汉人。

这个时期台湾教育，由旧的时代进入到新的时代，在刘铭传的领导下，教育方面已开始有所转机。后来因受旧的保守势力攻击与刁难，全部夭折，将西学堂、电报学堂、番学堂撤销。

台湾书院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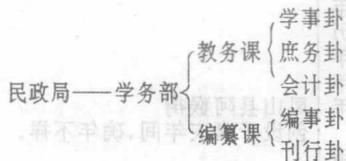
名称	地点	创设时期	备注
崇文书院	南	三十九年	即奎楼书院为诸生集义之所。
海东社	南	四十一年	
中正社	南	四十二年	创设于雍正年间,确年不祥。
正南社	南	四十三年	
南白社	南	四十四年	
白沙阁	台	四十五年	
风龙玉峰	台	四十六年	
明志石壁	台	四十七年	
文奎引主	台	四十八年	
奎峰静山	台	四九年	
雍前斗	台	五十一年	
雍新澎	台	五十二年	
雍盐心	台	五十三年	
雍嘉山	台	五十四年	
雍嘉山	台	五十五年	
雍嘉山	台	五十六年	
雍嘉山	台	五七年	
雍嘉山	台	五九年	
雍嘉山	台	六十一年	
雍嘉山	台	六十二年	
雍嘉山	台	六十三年	
雍嘉山	台	六四年	
雍嘉山	台	六五年	
雍嘉山	台	六六年	
雍嘉山	台	六七年	
雍嘉山	台	六八年	
雍嘉山	台	六九年	
雍嘉山	台	七十一年	
凤山	凤	七十二年	凤山县阿猴街
凤山	凤	七十三年	创设于嘉庆年间,确年不祥。

《台湾教育史料新编》 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第二节 教育行政和教育方针

台湾总督府内教育行政机构，1895年日本人占领台湾之初，一切设施都以军事为前提。当时在总督府之下，只设总督官房、陆军局、海军局、民政局；在民政局之下设——学务部，掌理全台的教育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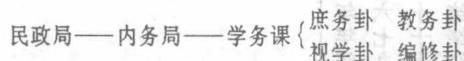
1896年3月31日，台湾总督府公布条例，并明令开始实施民政。当时学务部虽仍隶属于民政局；但是已经分课分卦(股)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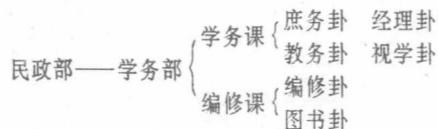
1901年随着台湾教育的发展，于2月21日修正学务课分掌规程，增设视学系，正式建立教育视导机构。但学务课仍隶属于民政部之下的总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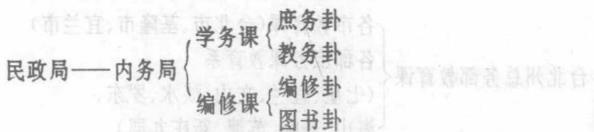
1909年5月，总督府修正官制，设置视学官及编修官，学务课设庶务、教务、视学、编修四卦。同年1月25日，总督府修正官制，学务机构改隶内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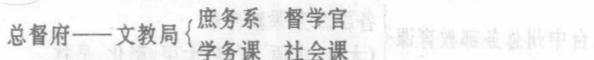
1911年总督府修正官制，学务课改用学务部原名，但仍隶属民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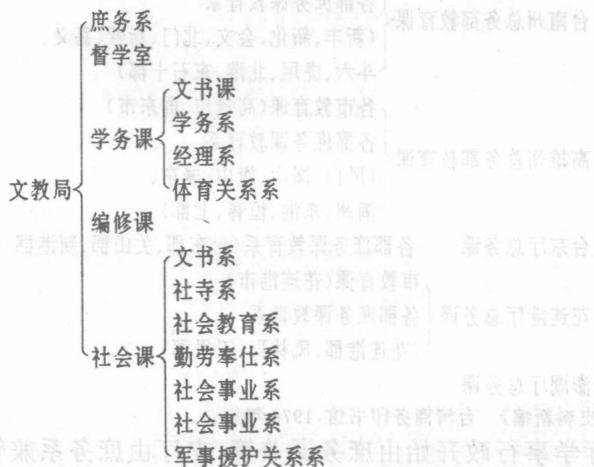
1919年6月27日，总督府修正官制，撤销学务部，学务与编修课分隶于民政部下之内务局。



1926年，日本政府筹设台北帝国大学，加之中等以上学校，实行《日台学生共学》以后，教育上问题很多，还要发展社会教育事业。随于同年10月12日，以第321号敕令修正台湾总督府官制，扩大教育机构，成立文教局，直属于总督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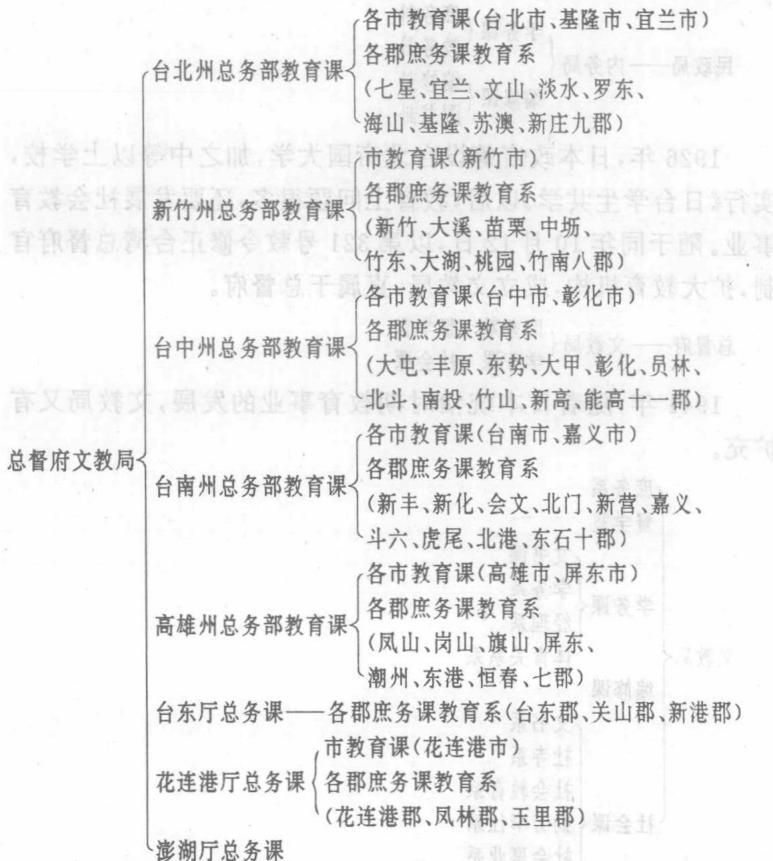


1941年，随着日本统治时期教育事业的发展，文教局又有扩充。



1943年12月，总督府为了适应战时需要，将原有督学室取消，并入学务课，另增练成课，极力推行“皇民化”教育。

日本统治台湾时期各级教育行政组织系统表



《台湾教育史料新编》 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各州、厅学事行政开始由庶务课兼管,支厅由庶务系兼管。1896年,台湾总督府实施民政以后,虽然有些州、厅已设学务系或学务课,但掌理教育的部门,始终附属总务部或内政部。

日本统治台湾时期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大致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从1895年6月至1919年3月“台湾教育令”发布之前。在这个阶段里,日本对台湾是占领伊始,当时由于国

力有限，尚未制定出明显的教育方针和政策。主要依据 1890 年 10 月 30 日，日本明治天皇正式颁布“教育敕语”：

“朕，念我皇祖皇宗，肇国宏远，树德深厚，我臣民克臣克孝，亿兆一心，世世济厥美，此乃我国体之精华也。教育之渊源，亦实存于此。望尔臣民，孝父母、友兄弟、夫妇相和、朋友相信、恭俭律己，博爱及众，修学问，习职业，以启发智能，成就德器，进而广行公益，开辟世务，常遵国宪，时守国法，一旦危急，则义勇奉公，以扶翼天壤无穷之皇运。如是，则不独可为朕之忠良臣民，且足以显彰尔先祖之遗风。”^①

斯道，实乃我皇祖皇宗之遗训，子孙臣民俱应遵守，使之通古今而不谬，施中外而不悖，朕厥凡尔臣民俱拳拳服膺，成一其德。”^①

当时日本帝国主义把“教育敕语”，作为日本教育的总纲领。把“国体之精华”在于天皇之德化与臣民之忠诚，而教育之渊源也是由此而来；把封建的儒家思想，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伦理道德与日本的纪元神话，拼凑一起；吹嘘天皇具有最高的道德价值，乃是道德的化身。

这时日本在台湾主要创办了国语学校、国语传习所（“国语”，即日本的国语），对台湾同胞推行日本语教育，研究台湾土语，奖励台湾同胞赴日留学。同时仿照我国科举办法，在考用官吏时，加试日语一科，用功名利禄诱惑中国人。其目的是推行文化侵略。

第二个时期是从 1919 年 1 月 4 日发布第一号敕令“台湾教育令”以后至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前。台湾总督明石元二郎颁布“台湾教育令”（共 6 章 32 条）。在总则中提出：在台湾的台湾人的教育根据本令实施：教育要以有关教育敕语的精神，培养忠良的国民为根本目的；教育要适应时势和经济文化水平；教育可分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专业教育和师范教育。这个时期确立了台湾教育的规模，广设中等及专门学校，培养中下级人材，

^① 《日本教育史》 吉林教育出版社，1987 年版。